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審易字第78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鴻森
輔　佐　人　張如蕙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 年度偵字第40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鴻森犯竊盜罪，免刑。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品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張鴻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08 年11月13日3 時37分許，至址設桃園市○○區○○路○○○○○ 號桃園市中壢區水尾福德宮（下稱水尾福德宮），徒手竊取由水尾福德宮管理委員會主委莊建成所管理，水尾福德宮所有、懸掛在大門載有「桃園市中壢區水尾里福德宮管理委員會」字樣之紅色標示牌1 面（塑膠板材質，並用鋁框框住），得手後即離去。嗣經莊建成發現遭竊，即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莊建成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本判決以下引用被告張鴻森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及輔佐人均不爭執其證據能力，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陳述作成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之情形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第1 項及第2 項規定，認均得為證據。再本判決以下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及輔佐人均未表示排除此部分證據之證據能力，本院審酌並無證據證明前開非供述證據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與

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條之4 規定反面解釋、第159 條之4 規定，認均得為證據。

二、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說我偷東西有沒有證據，那些東西都是我的。民國60幾年的時候，我跟其他人，募資成立土地公廟，土地公廟裡面物品都是當時用募資的錢買的。福德宮大門的紅色標示牌1 面，那個是我的東西，我拿走有什麼不對嗎？整個土地公廟都是我蓋的云云，並提出買賣契約書、水尾福德宮管理委員會函文、桃園縣政府函文、申請書、土地登記謄本、土地公廟公告、照片、新竹國際商業銀行活期存款存摺封面、補償清冊、水尾福德宮人選名冊、申請書、籌備會簽到簿等文件為佐證。然查：

㈠被告於108 年11月13日凌晨3 時37分許，步行至位於桃園市○○區○○路○○○ ○○ 號之水尾福德宮廟，徒手將原先懸掛在水尾福德宮大門載有「桃園市中壢區水尾里福德宮管理委員會」字樣之紅色標示牌1 面（塑膠板材質，並用鋁框框住）拆卸後，將之取走並離開該處等情，業據證人即水尾福德宮管理委員會主委莊建成於警詢、偵訊時證述綦詳（見偵卷第25頁至第27頁、第68頁至第69頁），且有現場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8 張在卷可稽（見偵卷第35頁至第41頁）。

㈡本案福德宮於93年7 月經改制前之桃園縣政府審核後，認該福德宮係於63年間經募建成立、91年重建、採管理委員會制之組織型態、以信徒推選方式產生負責人並由莊建成擔任主任委員，而於93年7 月核准登記發予寺廟登記證，有桃園縣政府93年7 月12日府民宗字第0930175285號桃園縣政府寺廟登記證及寺廟登記表、103 年3 月14日桃園縣寺廟登記證、桃園縣中壢地政事務所土地所有權狀、桃園市中壢區水尾福德宮組織章程各1 份在卷可佐。是水尾福德宮自屬業經依法登記之非法人團體，並非屬被告個人所有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107 年度上易字第2035號及本院106 年度易字第521 號、106 年度易字第1218號刑事判決各1 份附卷可稽。由此足

見，證人莊建成證稱被告於上述時地所取走之標示牌1面，係水尾福德宮所有之財產等語，應屬真實可採。則被告確有於上述時地，將屬於水尾福德宮所有的財產即標示牌一面拆卸取走等事實，即可認定。

㈢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但查，水尾福德宮係業經依法登記之非法人團體，並非被告所有乙節，已如前述。則被告辯稱福德宮係其所蓋，福德宮的物品都是其所有，其取走自己的東西，並無不對云云，顯與事實不符，不能採信。再衡酌被告前因竊取水尾福德宮所有之拜桌、櫃架等物品，另毀損水尾福德宮所有之監視器、拜桌等物品等情，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由本院以106年度易字第521號、106年度易字第1218號刑事判決判處其應執行拘役100日。嗣經其上訴，但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7年度上易字第2035號刑事判決駁回其上訴，於108年4月12日確定，且於108年5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在案，有前述2份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則其於前開竊盜等案件經判決確定且執行完畢後，復於上述時地拆卸取走水尾福德宮所有之標示牌1面，顯然知悉所取走之物品，確為水尾福德宮所有無訛。由此足見，其前述辯解，均為臨訟卸責之詞，不能採信。

㈣綜上所述，本件被告確有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行，事證明確，堪予認定，自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其為00年0月0日生，於犯本件竊盜罪時，已滿90歲，應依刑法第18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㈡再按犯下列各罪之一，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認為依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得免除其刑：二第320條、第321條之竊盜罪。刑法第61條第2款定有明文。查被告於犯罪時已滿90歲，年事已高。復依據其所提出之相關資料，可知其確實對水尾土地宮的興建及維持曾出錢出力。且其所竊取

之前述標示牌一面，價值非鉅。是被告本件犯案情節尚屬輕微，主客觀均有可憫恕之處。而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之法定本刑係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雖其犯罪時已年滿90歲，依刑法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後，縱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仍嫌過重，爰依刑法第61條第2款之規定免除其刑。

四、沒收之說明：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標示牌1面，未經返還水尾福德宮，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18條第3項、第61條第2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淑壬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8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呂曾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淨雲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9　　日

附表：

載有「桃園市中壢區水尾里福德宮管理委員會」字樣之紅色標示牌壹面（塑膠板材質，並用鋁框框住）。